

证券代码：831074

证券简称：佳力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根据《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本着审慎原则和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我们认为：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外报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二、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充分讨论，我们认为：公司本次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资

金需求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胤华、谭青、祝素月

2023 年 8 月 21 日